



自序

這是一段發生美國殖民時代販賣黑奴的故事。有一個奴隸主人，他有個奴隸名叫「喬」。喬非常善良且忠心，一直得到主人的喜愛。無論何事，主人都會與喬商量。有一天，主人為了多買幾個奴隸，與喬一起去了人口販賣市場。在市場裡，喬默默注視著站立在眼前的許多奴隸。過了許久，喬向主人推薦一個年老的奴隸。主人很驚奇地問喬：「這裡有這麼多年輕力壯的奴隸你不選，為什麼偏偏挑選那年老的呢？」起初主人拒絕喬的建議，但是拗不過喬的說服，最後同意將那年老的奴隸買了回去。之後，喬盡全心照顧那老奴隸，主人一直在旁暗中觀看，斷定這老奴隸就是喬的父親。

「喬！那老奴隸是你的父親嗎？」主人問。

喬猶豫了一下，回答主人：

「不是的！主人！他不是我的父親……他是我的仇人！在我小的時候，他拐騙了我，把我賣到奴隸市場！」

主人聽了之後，驚訝之情溢於言表，立刻問喬：

「那麼，你為什麼如此照顧這仇人，好像照顧自己的親身父親？」

「沒錯！他確實把我賣到奴隸市場，是我的仇人。那天，當我看到他的時候，我的怒氣高漲，難以控制。但是，就在那



時，我聽到一個細微的聲音說：『愛你的仇敵。當你的仇敵餓了，給他吃；渴了，給他喝！』（參考羅馬書十二章20節）因為我是基督徒，經歷過神的大愛，我不能拒絕那句話。」

喬順服在神的話語之下，實踐了神的愛。其實，在我們的日常生活當中，要真正活出「愛你的仇敵」的教導，是一件非常艱難的事情。既然是仇敵，表示這人曾經加害於我，我們到底怎樣才能去愛他呢？暫且不談仇敵，如果神要我們去愛一個普通人，連為他犧牲都很困難，神為什麼還要命令我們去實踐這麼難的事呢？此外，聖經裡還有許多與愛有關的信息，看起來都是難如登天的要求。

「要愛人如己。」（馬太福音二十二章39節）

「凡你們所做的，都要憑愛心而做。」（哥林多前書十六章14節）

嚴格來說，甚至要求正人君子去愛別人如同愛自己，萬事要憑愛心去做，也都很難做到。那麼，我們到底要如何順服神，活出神的愛來？這答案是在「神的愛」裡可以找到。

神是「愛的源頭」，神就是愛。我們不單單是按照神的形像而造，神也將自己的靈賜給了我們，讓我們有了生命。這樣，在我們裡面擁有了愛的源頭——「神」的靈，所以我們可

以學像神。不論是誰，神的兒女都可以得到愛，也去愛人。藉著在愛裡的交流，我們會發現自己存在的意義；藉著愛別人，可以體會到真正的幸福。

但是在現實生活當中，我們為什麼會失去愛心呢？這是因為掌管這世界的撒但所施的詭計。撒但將仇恨和憤怒的靈深植在我們心裡，使我們與神隔絕，遠離神，阻擋我們與神的關係，遏止我們照著神的形象而活；使我們迷惑，認為我們原本就是邪惡的，認為人與人之間的爭競、嫉妒、恨惡等都是正常反應，進而使我們誤認為愛心的實踐是特殊人士的專利，與我無關。

這種錯謬的想法都是從撒但而來。為了抵擋撒但的詭計，我們要全心全力恢復神的愛。當擁有神形像的我們恢復神的愛時，才會活出神賦予每個人的命定。身為神的兒女，為了活出討神喜悅的生命，我們必須先認識「神的愛」。我們要明確知道，自己在神的心目中是何等寶貴。神將不可測度的愛給了我們，請牢牢記住，神為了我們所付出的犧牲和代價是有多大。當我們心裡接受及口裡承認耶穌，神的靈就會內住在我們裡面。

「神愛我們的心，我們也知道也信。神就是愛。住在愛裡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裡面，神也住在他裡面。」（約翰一書



四章16節)

本書題名為「凡事行在愛中」，是希望與大家分享神偉大的屬性之一「愛」。最近，整個韓國社會過於濫用「愛」，大大降低了「神的愛」的價值。我還發現，現今許多基督徒忘記了這件重要的事實，就是為了我個人的救恩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所彰顯的「神的愛」。雖然神已經透過耶穌基督勝了一切，但是許多人仍陷溺在黑暗和憂鬱的世界當中。

當我們恢復「愛的價值」，深深經歷「神的愛」，生命的奇蹟就會出現。因為神的愛是充滿活潑的能力，會在飢渴的心靈裡帶來活水江河般滿溢的變化。當我們經歷了神的愛，就會以神的愛來行萬事，進而明瞭實踐神的愛並不是「不可行」或「不能實踐」的命令。

讓每個人靠著「神的愛」更新變化，成為「小基督」，將神的愛傳達給周圍的鄰居，這世界必會結出恢復和復興的果子。但願藉著此書幫助大家恢復起初的愛，並將這份愛深植在我們的生活裡，經歷生命聖潔和靈命成熟的突破與更新。

汝矣島純福音教會 主任牧師

李永勳